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化分会（以下简称施工机械化分会）各项工作开展，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更好地组织开展行业科技、质量、标准、规划等方面工作和政府决策咨询，推广机械化施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施工机械管理新经验，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我国机械化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施工机械化分会决定在行业专家库内发展施工机械专家，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库集施工机械生产制造、使用管理高层人才，服务于工程机械使用管理与机械化施工，是工程机械行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组织专家为施工机械行业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专家库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充分发挥我国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和机械化施工专家资源的整体优势，推进施工机械科学、合理、有效管理，促进机械化施工行业的进步；为政府提供发展我国机械化施工的建议，为国家有关重大项目提供技术论证，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二章 入选与退出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专家采取自主申请和分会特邀两种方式。申请入选专家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机械化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安装调试、使用、制造、选购、检验、检测、租赁、评估、安全评价等相关工作，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二）熟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生产和工程施工的各类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机械化施工技术发展趋势；

（三）具有本专业高级、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从事施工机械管理、检验、使用及相关工作**十五年**以上，有丰富的施工机械管理、研究、应用经验；所承担完成的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协会、学会）以上的工程质量奖或技术奖（施工机械管理或机械化施工相关项目）；

（四）参与过国家、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法等的编制、评审，或在国家级行业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2 篇以上）、出版过本专业技术著作；近五年所负责的项目没有出现过较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五）所在单位应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施工机械化分会每年接收入会申请）。

第五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并邮寄至施工机械化分会秘书处，同时将《入选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

（一）《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库入选申请表》（附表 1，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学历证书、职称、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代表性论文、参与相关工作等其他证明资料。

第六条 施工机械化分会每年组织一次增补专家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后，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核准，核准同意后，申请人将成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库”专家，被授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称号，发放证书。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证书”有效期为四年。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施工机械化分会可做出退库处理。

（一）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申请。

（三）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该人员退出专家库请求。

（四）入选专家库后有损专家库形象或刑事犯罪的。

第八条 施工机械化分会 有权取消损害分会、专家库利益及声誉的专家的资格。

### 第三章 权益与责任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的权益：

（一）向施工机械化分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施工机械化分会主办的有关活动及组织开展的技术咨询、质量评优、培训讲学、业务交流；

（三）接受委托，代表施工机械化分会参加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调查研究、课题论证、法规制定、技术鉴定等；

（四）按规定获取有偿活动的报酬。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的责任：

(一) 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发展我国施工机械的建议, 为有关重大项目提供技术论证。向施工机械化分会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的建议。

(二) 参加施工机械化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参与施工机械化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种标准的起草、制定和修改以及施工机械化分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三) 参与施工机械管理及施工机械化领域的技术研讨与交流, 参与行业技术攻关。接受业内的技术咨询, 参与技术鉴定、事故分析鉴定及培训等。

(四) 参与施工机械管理及施工机械化相关书籍的编撰; 积极为施工机械化分会会刊《建筑机械化》杂志提供高水准的文章, 必要时接受委托组稿、约稿并推荐稿件。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评审由施工机械化分会组织。评审专家组人员由 5~7 位专家组成, 负责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采用开放式评审, 其他人员可现场进行提问。

第十二条 专家库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领导。分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具体组织论证、咨询、培训、鉴定等活动。

#### 第五章 续聘及资深专家授予

第十三条 持有“中国施工机械专家证书”有效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可以换发新证(续聘)。审核时主要考察其在上次持证期间应继续从事机械化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使用、制造等相关工作, 并发挥专家作用, 所负责管理的设备没有出现过较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超过聘期不再续聘的, 自动失去专家库成员资格。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协会。

第十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 可以授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资深专家”称号:

(一) 长期从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使用工作, 从事本专业时间 25 年以上(教授级高工或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时间 20 年以上), 有丰富的施工机械管理、研究、应用经验。

(二) 在本行业内比较大的影响, 积极发挥专家作用, 至少满足以下之一条件:  
①曾在全国性行业会议上作会议交流报告、近三年在全国性或省级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中担任主讲 2 次以上或主持大型施工机械使用方案评审 2 次以上, ②对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第一或第二), ③出版过专著且发行量超过 5000 册(独著或第一作者)。

(三) 积极参加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化分会组织的行业会议或行业活动。

第十五条 中国施工机械资深专家候选人可以由本人提出申请，也可由其他中国施工机械专家 3 人以上联合推荐，并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六条 中国施工机械资深专家不设有效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施工机械化分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库入选申请表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化分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 发布  
2016 年 8 月 20 日 修订  
2019 年 7 月 8 日 修订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专家库入选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个人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最高)			
现任职务			职称及晋升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特长					从事施工机 械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专业/时 间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 信箱		
	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 论文或论著	题 目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或 出版社名称	独著还 是合著	
从事标准、规范、工 法等的编制情况						
曾获得的主要奖项						
主要工作简历和业绩 (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签 字：（盖章）

评审专家组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施工机械化分会意见：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